

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 (103)基秘字第 298 號

主 旨：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文字

摘 要：

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稱「使用」，係指「引用或採用」；「真實」係指「就複核人員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」；「正確」係指「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」。

